

[通識教育中心]通識課程修習規定

一、通識涵養課程

(一) 修習規定

1.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

(1) 修習學分規則：通識課程應修得 16 學分，包含通識必修「大學入門」1 學分、「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」1 學分；以及通識涵養課程四大向度課程 14 學分，合計 16 學分。(大一生不得隨意加退選與變動班級；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一律不須補修，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通識學分數；一年級新生則須主動提出抵免申請。)

(2) 修習規定如下：

A. 通識必修(修別：通必)：包含「大學入門」1 學分，以及「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」1 學分，合計 2 學分。(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一律不須補修)。

B. 通識涵養課程四大向度，合計 14 學分(修別：通識)：

- 「**生命智慧與全人整合**」(生命智慧)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2 學分。
- 「**人文美學與創新實踐**」(人文美學)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2 學分。
- 「**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**」(社會洞察)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2 學分。
- 「**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**」(自然科學)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2 學分。

前述四大向度每一向度至少應修得 2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修習取得上述各向度指定學分後，其餘 6 學分自主修習四大向度課程，惟單一向度總修習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。超修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數，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
C. 微學分認列通識涵養至多 1 學分：修習由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「主題式微學分」或「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(一)、(二)、(三)」(修滿十八小時，認列 1 學分)，至多認列通識涵養學分 1 學分，其餘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
2. 110-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：

(1) 修習學分規則：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四大向度，應修得 16 學分，各向度及應修學分數說明如下：

- 「**永續與在地**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4 學分。
- 「**宗教與思維**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2 學分。
- 「**科技與服務**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2 學分。
- 「**跨域與設計**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4 學分。

A. 畢業前均需取得「設計思考與實踐」1 學分(轉學生除外)，110 至 114 學年度「設計思考與實踐(跨域與設計)」課程不及格者，「須」重(補)修 115 學年度以後開設之「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」課程，方可獲得此必修學分；

B. 修習微學分課程，至多認列通識 1 學分，認列規則如下：

a. 主題式微學分：依課程所屬通識向度，逕行認列為該向度之通識學分。

b. 「跨域自主學習」項下之「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(一)~(三)」課程者，認為原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學分。

(2)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通識涵養新向度課程，原四大向度課程仍逐年開設至 116 學年度。

(3) 原四大向度補修新四大向度課程認定規則表如下：

年級別	現行 四大向度	應修 學分數	新四大向度(115 學年度一年級)			
			生命智慧與 全人整合 (生命智慧)	人文美學與 創新實踐 (人文美學)	社會洞察與 永續行動 (社會洞察)	自然科學與 科技應用 (自然科學)
不 分 年 級	永續與在地	4			●	
	宗教與思維	2	●			
	科技與服務	2				●
	跨域與設計	4		●		
	不限向度， 共應修得 4 學分	4	●	●	●	●
合 計		16				

(4) 上表說明如下：

A. 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學分補修規定如下：

- a. 修習二、三年級之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- b. 修習一年級「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」(社會洞察)向度課程。

B. 「宗教與思維」向度學分補修規定如下：

- a. 修習二、三年級之「宗教與思維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- b. 修習一年級「生命智慧與全人整合」(生命智慧)向度課程。

C. 「科技與服務」向度學分補修規定如下：

- a. 修習二、三年級之「科技與服務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- b. 修習一年級「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」(自然科學)向度課程。

D. 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學分補修規定如下：

- a. 修習二、三年級之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- b. 修習一年級「人文美學與創新實踐」(人文美學)向度課程。

「設計思考與實踐」1 學分(轉學生除外)；修習本向度微學分課程，至多認列通識 1 學分。

E. 完成各向度指定學分後，其餘 4 學分可不限向度修習(含一年級新四向度)，且其微學分至多認列 1 學分，餘額轉計為外系學分。

3.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：

(1) 修習學分規則：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四大向度，應修得 16 學分，各向度及應修學分數說明如下：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六大學群(生命與生態環境、宗教與哲學思維、

數理與科學技術、社會與公共秩序、文學與美感經驗、台灣與世界文化)，應修得 18 學分，於各學群一、二年級所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各應修得一門，共應修得 12 學分，超過 12 學分，則不予列計通識學分；另 6 學分可在各學群三、四年級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自由修得，超過 6 學分，則列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
- (2)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，其適用學群之補修學分，除現行四大向度對應課程外，亦得修習 115 學年度新四大向度課程。相關課程採認與對照細節請參閱下表：

年級別	原六大學群別	應修學分數	現行四大向度				新四大向度 (115 學年度一年級)			
			永續與在地	宗教與思維	科技與服務	跨域與設計	生命智慧與全人整合	人文美學與創新實踐	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	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
一、二年級	生命與生態環境	2	●		●					●
	宗教與哲學思維	2		●			●			
	數理與科學技術	2			●					●
	社會與公共秩序	2	●						●	
	文學與美感經驗	2	●					●		
	台灣與世界文化	2	●					●		
三、四年級	不限學群	6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合計		18								

- (3) 上表說明如下：

- A. 補修【生命與生態環境】學群一、二年級學分者規定如下：
- 修習二、三年級「永續與在地」或「科技與服務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 - 修習 115 學年度一年級「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」(自然科學)向度課程。
- B. 補修【宗教與哲學思維】學群一、二年級學分者規定如下：
- 修習二、三年級「宗教與思維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 - 修習 115 學年度一年級「生命智慧與全人整合」(生命智慧)向度課程。
- C. 補修【數理與科學技術】學群一、二年級學分者規定如下：
- 修習二、三年級「科技與服務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 - 修習一年級「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」(自然科學)向度課程。
- D. 補修【社會與公共秩序】學群一、二年級學分者規定如下：
- 修習二、三年級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 - 修習一年級「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」(社會洞察)向度課程。
- E. 補修【文學與美感經驗】學群一、二年級學分者規定如下：
- 修習二、三年級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 - 修習一年級「人文美學與創新實踐」(人文美學)向度課程。

- F. 補修【台灣與世界文化】學群一、二年級學分者規定如下：
 - a. 修習二、三年級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 - b. 修習一年級「人文美學與創新實踐」(人文美學)向度課程。
- G. 完成各學群指定學分後，其餘 6 學分可不限向度自由修習(含 115 學年度一年級各向度課程)；惟選修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僅限認列三、四年級通識學分，且其微學分課程至多認列 1 學分。
- H. 超修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數，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
(二) 部分授課教師將「學生開學第一、二週出席率」視為該門課評分之重要依據，請選課同學開課當週務必到課，有關詳盡規定請上網查詢各師課綱大綱。

(三) 重複修習相同科目名稱，不列計學分。

(四) 通識涵養課程各班修課人數無保留特殊加選空間，請同學務必把握線上選課機會選課。